

未佩戴安全头盔，一名小男孩独自骑行一辆“迷你摩托”驶入机动车道，甚至在车流中尝试站立骑行、左右摇摆等“特技动作”……近期，湖北省宜都市某路段出现惊险一幕。交管部门迅速到场制止，并对涉事儿童及家长进行批评教育。

近几年，外形酷炫、性能全面的“迷你摩托”逐渐走红，成为一些孩子追捧的新潮玩具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市面上部分“迷你摩托”极限车速远超常规玩具车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亟须敲响警钟。



隐患重重 新华社发

# “迷你摩托”走红 安全谁来守护

## 危险的“超酷”玩具

## 合力织密安全防护网

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检索“迷你摩托”“儿童摩托车”等关键词发现，相关商品款式五花八门，价格从数百元到近万元不等，不乏“超酷超拉风”“动力非常足”等评价。

宜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秩序管理中队队长罗吉安介绍，被儿童骑上路的“迷你摩托”主要有两类。一是摩托车形状的电动童车，归入玩具品类、需通过3C玩具安全认证；二是迷你款的燃油场地越野摩托车，通常被用于封闭赛车场、越野俱乐部训练，属于非道路专用机动车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电动童车存在超速超标的问题。

根据国家标准《玩具安全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(GB 6675.2-2014)，电动童车最大速度在标准测试条件下不得超过8km/h。然而在电商平台上，多款标注已通过

3C玩具安全认证的电动童车，实际最高速度可达20km/h，部分商品链接显示“已售2万+”。

比起普通电动童车，燃油场地越野摩托车极速更高、提速更快、续航能力更强、车身自重更大，如果缺乏专业指导和安全防护，或任由孩子在公共道路上行驶，容易引发事故。

电商平台上，一款销量超过100单的“迷你摩托”商品页面上标注有“125cc四冲程发动机”“大齿轮防滑轮胎”“前后碟刹”等内容。商家表示：“孩子只要身高到了就可以玩”“速度可以超过70km/h”。

“这类车原本多存在于赛车场、游乐园等娱乐项目中，仅限封闭场内使用。有的家长为了让孩子回家也能玩，往往会自行购买。”罗吉安说。



社交平台上的“亲子越野”画面

受访专家认为，要从标准执行、平台监管、路面执法和家庭教育等多个维度综合施策，为儿童织密安全防护网。

2025年10月，国家标准委发布专门针对儿童骑行类产品的《儿童骑行及活动用品通用安全要求》(GB 46517-2025)，统一对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滑板车等各类骑行产品在结构、电气、标识、化学安全等方面做出严格规范，标准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“新国标的发布，反映了国家对于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的重视。下一步，仍需强化市场准入和日常抽检，从严查处无3C认证、非标儿童玩具车的生产、销售行为，着力切断隐患源头。”张存保说。针对表面合规的“隐形超标”车辆，需开展专项整治，细化抽检标准，补齐监管盲区。

与此同时，要完善立法支撑，加大执法力度。罗吉安建议，加大生产与销售源头的全链条整治力度，坚决压缩非标、违规玩具车的生存空间，防范“劣币驱逐良币”，营造安全市场环境。

针对电商平台审核宽松等问题，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邵琦认为，平台应对“迷你摩托”类商品开展专项排查，对于无法提供合规车辆证明的产品予以下架。对于可售商品，应在页面显著位置强制展示“严禁未成年人上道路行驶”“仅限封闭专业场地使用”等安全警示。

“家长也要绷紧安全这根弦，谨慎选购合规玩具产品，拒绝任何存在‘成人化’或‘超速竞赛’属性的儿童骑行工具，购买前确认限速、使用范围，管好钥匙，看牢孩子，绝不让孩子独自骑行。”邵琦说。

新华社武汉6月6日电



湖北省宜都市某路段，一名小男孩独自骑着儿童摩托车驶入机动车道。新华社发

## 何以驶上马路

受访人士认为，危险隐患在生产源头已经埋下，部分“迷你摩托”可进行改装或存在质量问题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出厂车辆表面符合安全认证标准，实则暗藏改装空间。商家可以通过简单解锁、更换配件等方式，将原厂车辆改造提速，以此规避监管标准，吸引消费者购买。

记者咨询某热销款儿童电动摩托客服了解到，该款车型严格遵循国标要求，最高限速8km/h，符合3C玩具安全认证标准，同时车辆预留解锁通道，解锁后最高速度可达16km/h。

客服主动告知解锁操作方法：开机后，捏住刹车不放，快速连按5下开机键，最后再松开刹车。“比较小的孩子不用解锁，再大一些孩子需要加速度时，家长可自行选择

解除限速，操作简便灵活。”该客服表示。

从事摩托车检修业务的孙师傅表示，一些“迷你摩托”只是照着成人摩托车的图纸等比例缩小，未进行精细调校，车身平衡、轮胎抓地等核心性能明显不达标，“我修过几辆儿童摩托车，有的车出厂时就存在质量问题”。

一些电商在销售页面重点渲染其动力强、续航高等卖点，却将适用场地、年龄限制、风险警示等关键提示放置在角落。记者询问安全性如何保障时，对方回复称：“安全性主要靠家长来保证。”

“设计最高时速超过25km/h，且以动力装置驱动，就可被认定为机动车。”武汉理工大学智能交通系统研究中心教授张存保说，但对普通消费者而言，几类“迷你摩托”外观高度相

似、参数界限模糊，很难精准区分，极易买错误用，导致不少实际已超玩具范畴的“迷你摩托”披着“玩具”外衣流入家庭。

社交平台上，一些分享帖也带来误导。“父亲骑着成人摩托车，孩子骑着‘迷你摩托’，两人一起在山林越野。”一位家长说，不少视频附带“亲子越野”“萌娃机车”等标签，传播广泛，令人误以为“迷你摩托”是常见的亲子玩具，对其危险性缺少预判，甚至默许孩子驾车上路。

此外，受访民警介绍，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，没有针对儿童驾驶玩具车上路的处罚条款。对于不满14周岁、有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，公安交警只能约谈、劝导、批评教育其监护人，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。一些家长对此缺乏安全意识或存在侥幸心理。